

附件 1：

2026 年夏季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时间节点

序号	截止日期	工作内容	完成单位	星期	周次
1	3月15日后	培养办下发毕业答辩登记表	培养办	——	——
2	3月20日	博士预答辩截止	各学院	星期五	第3周
3	3月24日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系统里核对基础数据、提交答辩意向	各研究生	星期二	第4周
4	3月25日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电子检测截止	各学院	星期三	第4周
5	3月26日	提交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截止	各学院、学位办	星期四	第4周
6	3月31日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系统里核对基础数据、提交答辩意向	各研究生	星期二	第5周
7	4月2日	硕士学位论文电子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检测截止	各学院	星期四	第5周
8	4月8日	发布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抽查名单	学位办	星期三	第6周
9	4月9日	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截止	各学院、学位办	星期四	第6周
10	4月23日	学院上交毕业答辩登记表至培养办	各学院	星期四	第8周
11	5月14日	各类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办理学位答辩手续截止	各学院、学位办	星期四	第11周
12	5月19日	各类学位申请人学位答辩截止	各学院	星期二	第12周
13	5月21日	各学院完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培养办下发毕业名单审核表	各学院	星期四	第12周
14	5月28日	各学院提交审定的拟授予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至学位办、提交拟毕结业名单及相关材料至培养办	各学院	星期四	第13周
15	6月中下旬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	学位办	——	——

注：以上时间节点为各学院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相应材料至研究生院的时间节点，各学院可根据需要自行安排本院相关工作。